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宏祥

選任辯護人 梁智豪律師(法扶律師)
被 告 張恩誠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9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莊宏祥（下稱被告莊宏祥）為計程車司機，於民國113年1月20日6時22分許，駕駛計程車載送乘客被告即告訴人張恩誠（下稱被告張恩誠），2人於行駛途中因細故發生口角爭執，被告莊宏祥遂將車輛停靠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被告莊宏祥、張恩誠（下合稱被告2人）均下車後，竟各自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出拳互毆、扭打及拉扯，被告莊宏祥因而受有左右頭部、顳部瘀腫、鼻樑右側撕裂傷、右側胸部挫傷、右膝蓋部挫傷及左膝蓋部挫傷等傷害，被告張恩誠則受有右眼上方、頭部、下巴紅腫疼痛及雙手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被告2人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均係涉犯
02 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
03 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於113年11月15日於本院成立調
04 解，被告張恩誠並依調解筆錄遵期給付調解金額，雙方另均
05 具狀向本院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等
06 件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07 受理之判決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一誠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8 書記官 王萌莉